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交易定价公允；采购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符合公司“智能化制造”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与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